

浙江省 2017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18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8 年 1 月

# 说 明

## 一、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 (一) 收入执行情况

2017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4.55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102.6%，下降 19.7%。

收入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0.65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252.8%，增长 97.3%。增长较快，主要是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进行汇算清缴，入库金额较多。

(2)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1.57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91.9%，增长 0.2%。收入减少，主要是电影票房收入低于年初预期，按其计提的专项资金相应减少。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46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171.6%，增长 65.8%。增长较快，主要是土地市场行情较好，土地出让业务增长幅度较大。

(4)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0.39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86.0%，下降 27.4%。收入下降，主要是根据规定，对基金征收范围作调整，单个装机容量在 2.5 万千瓦（不含）

以下的梯级电站以及抽水蓄能电站不再纳入库区基金征收范围。

(5) 彩票公益金收入 15.46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110.8%，增长 8.4%。

(6)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1.52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126.5%，增长 8.3%。

(7) 车辆通行费 2.42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64.6%，增长 4.5 倍。收入减少，主要是杭新景高速衢州段等新开通的政府还贷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低于年初预期。

(8)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5.71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118.1%，增长 5.8%。

(9)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35.37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98.5%，下降 36.3%。收入下降，主要是按规定将部分非税收入转列一般公共预算。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4.55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1027.20 亿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32.8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994.33 亿元），收入合计 1091.75 亿元。

## (二) 支出执行情况

2017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1.55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8.9%，增长 172.5%。

支出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 文化体育与传媒基金支出 1.61 亿元，完成调整后

预算的 96.5%，增长 21.9%。

(2) 社会保障和就业基金支出 15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0%，下降 61.5%。支出下降，主要是上年一次性安排全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管理信息系统浙江分中心建设项目经费。

(3) 城乡社区基金支出 5.50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0%，增长 113.1 倍。增加较多，主要是新增债务支出。

(4) 交通运输基金支出 86.51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8.8%，增长 14.0 倍。增加较多，主要是新增债务支出。

(5) 资源勘探信息等基金支出 578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0%，与上年持平。

(6) 其他基金支出 7.86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9.8%，下降 73.8%。支出下降，主要是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减少。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1.55 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 990.20 亿元（其中：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78.48 亿元；调出资金 2.67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62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908.43 亿元），支出合计 1091.75 亿元。

收支相抵，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 二、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 (一) 收入预算

2018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43.01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33.4%。

收入分项目情况如下：

(1)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1.16 亿元，下降 26.2%。收入下降，主要是 2017 年有结余清算收入，2018 年无此因素。

(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2 亿元，下降 30.1%。收入下降，主要是 2018 年土地出让市场行情具有不确定性。

(3)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0.35 亿元，下降 9.6%。

(4) 彩票公益金收入 14.45 亿元，下降 6.5%。

(5)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1.40 亿元，下降 7.7%。

(6) 车辆通行费 3.23 亿元，增长 33.2%。收入增长，主要是预计龙庆高速、杭新景高速衢州段等政府还贷收费公路车辆通行数量增长较快。

(7)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5.32 亿元，下降 6.9%。

(8)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2.98 亿元，下降 63.3%。收入下降，主要是按规定将部分非税收入转列一般公共预算。

(9) 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3.10 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3.01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161.83 亿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14.22 亿元、调入资金 0.2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147.39 亿元），收入合计 204.84 亿元。

(二) 支出预算

拟安排 2018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03 亿元，比上年调整后执行数（调减 2017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因素）增长 8.8%。

支出分项目安排情况如下：

（1）文化体育与传媒基金支出 1.20 亿元，下降 25.3%。支出下降，主要是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减少。

（2）交通运输基金支出 6.08 亿元，下降 0.5%。

（3）其他基金支出 6.43 亿元，下降 18.2%。支出下降，主要是上年一次性安排省全民健身中心健身工程项目经费。

（4）债务付息支出 3.32 亿元。

（5）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 万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03 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 187.81 亿元（其中：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40.41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147.40 亿元），支出合计 204.84 亿元。

收支相抵，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 省级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 预算数	2017年 调整后预算数	2017年 执行数	为预算 %	比上年 +、-%
一、本级收入	629250	629250	645466	102.6	-19.7
（一）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2578	2578	6516	252.8	97.3
（二）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17111	17111	15720	91.9	0.2
（三）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8500	8500	14583	171.6	65.8
（四）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4500	4500	3872	86.0	-27.4
（五）彩票公益金收入	139488	139488	154576	110.8	8.4
（六）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12000	12000	15176	126.5	8.3
（七）车辆通行费	37550	37550	24246	64.6	454.6
（八）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48381	48381	57126	118.1	5.8
（九）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359142	359142	353651	98.5	-36.3
二、转移性收入	5701251	10221251（注）	10272012		
（一）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260656	260656	328702		
（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5440595	9960595	9943310		
收入合计	6330501	10850501	10917478		

注：调整预算数系中央分配我省（不含宁波31亿元）2017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452亿元，按财政部规定和程序，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相应调增预算。

## 省级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 预算数	2017年 调整后预算数	2017年 执行数	完成 预算%	比上年 +、-%
一、本级支出	167942	1026942	1015480	98.9	172.5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6667	16667	16087	96.5	21.9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 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667	16667	16087	96.5	21.9
其中：资助城市影院	10602	10602	10602	100.0	59.3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 资金支出	6065	6065	5485	90.4	683.6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	150	150	100.0	-61.5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50	150	150	100.0	-61.5
其中：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 持基金支出	150	150	150	100.0	-61.5
（三）城乡社区支出		55000	55000	100.0	1131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 出		55000	55000	100.0	11310.8
其中：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支出		55000	55000	100.0	11310.8
（四）交通运输支出	71852	875852	865090	98.8	1395.0
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 排的支出	37550	841550	827007	98.3	76474.7
其中：公路还贷	37550	37550	23007	61.3	2030.3
其他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804000	804000	100.0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34302	34302	38083	111.0	-32.9
其中：民航机场建设	34302	34302	34506	100.6	-39.2
其他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3577		
（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78	578	578	100.0	平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78	578	578	100.0	平
其中：技术研发和推广	218	218	218	100.0	平
宣传和培训	117	117	117	100.0	-42.4
其他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支出	243	243	243	100.0	54.8
（六）其他支出	78695	78695	78575	99.8	-73.8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 入安排的支出	21230	21230	19312	91.0	-91.9



项 目	2017年 预算数	2017年 调整后预算数	2017年 执行数	完成 预算%	比上年 +、-%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32692	32692	31321	95.8	-17.8
其中：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8017	18017	17717	98.3	-24.2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4675	14675	13180	89.8	-10.4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424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4773	24773	27942	112.8	20.7
其中：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583	4583	5994	130.8	24.0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190	20190	21792	107.9	20.1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6		
二、转移性支出	6162559	9823559	9901998		
（一）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721964	721964	784787		
（二）调出资金			26652		
（三）结转下年支出			6249		
（四）债务转贷支出	5440595	9101595	9084310		
支出合计	6330501	10850501（注）	10917478		

注：调整预算数系中央分配我省（不含宁波市31亿元）2017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452亿元，按财政部规定和程序，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相应调增预算。

## 2017年省对市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预算数	2017年 执行数	完成 预算%
合计	721964	784787	108.7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40	1140	100.0
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88743	113821	128.3（注1）
三、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00	12000	100
四、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500	8500	100
五、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500	6837	151.9（注1）
六、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5453	127340	110.3（注1）
七、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18148	21019	115.8（注1）
八、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	2000	100.0
九、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1940	
十、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37912	337814	100.0
十一、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6679	11679	70.0（注2）
十二、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6889	140697	120.4（注1）

注：1. 完成预算较多，主要是中央补助增加。  
2. 未完成预算，主要是部分支出结转下年。

## 省级2018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 执行数	2018年 预算数	预算比 执行数+、-%
一、本级收入	645466	430096	-33.4
（一）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6516		
（二）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15720	11600	-26.2
（三）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4583	10200	-30.1
（四）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3872	3500	-9.6
（五）彩票公益金收入	154576	144500	-6.5
（六）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15176	14000	-7.7
（七）车辆通行费	24246	32303	33.2
（八）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57126	53200	-6.9
（九）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353651	129757	-63.3
（十）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31036	
二、转移性收入	10272012	1618272	
（一）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328702	142183	
（二）调入资金		2151	
（三）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9943310	1473938	
收入合计	10917478	2048368	

## 省级2018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 调整后执行数	2018年 预算数	预算比调整后 执行数+、-%
一、本级支出	156480（注）	170304	8.8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6087	12012	-25.3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87	12012	-25.3
其中：资助国产影片放映		477	
资助城市影院	10602	5100	-51.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5485	6435	17.3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50		
其中：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50		
（三）交通运输支出	61090	60796	-0.5
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3007	31950	38.9
其中：公路还贷	23007	31950	38.9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38083	28846	-24.3
其中：民航机场建设	34506	27687	-19.8
其他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3577	1159	-67.6
（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78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78		
其中：技术研发和推广	218		
宣传和培训	117		
其他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243		
（五）其他支出	78575	64309	-18.2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9312	11587	-40.0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31321	38827	24.0
其中：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7717	19789	11.7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3180	16725	26.9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424	2313	445.5

项 目	2017年 调整后执行数	2018年 预算数	预算比调整后 执行数+、-%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7942	13895	-50.3
其中：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994	8100	35.1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1792	5795	-73.4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6		
(六) 债务付息支出		33185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3318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2151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1034	
(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	
其中：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2	
二、转移性支出	9901998	1878064	
(一) 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784787	404126	
(二) 调出资金	26652		
(三) 结转下年支出	6249		
(四) 债务转贷支出	9084310	1473938	
支出合计	10058478	2048368	

注：本级支出调减2017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因素85.90亿元。

## 浙江省2017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分地区限额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年
浙江省	47189000
其中：省级	859000
杭州市	10852100
宁波市	7359000
温州市	5285620
嘉兴市	4305850
湖州市	1524530
绍兴市	4200130
金华市	2319360
舟山市	1528010
台州市	2028250
衢州市	1059400
丽水市	1230260

## 浙江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 执行数	2018年 预算数	备注
一、2017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额	11553760		
其中：2017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新增限额	4830000		
二、2017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6723760		
三、2017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47189000		
四、2018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额		2383938	
其中：2018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新增限额			待中央下达后预算调整
五、2018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2584305	
六、2018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待中央下达后确定

### 2018年省对市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地区）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合计	杭州市	温州市	嘉兴市	湖州市	绍兴市	金华市	舟山市	台州市	衢州市	丽水市	宁波市	年初未落实到地区的预算
合计			404126	70144	63070	20900	28966	29800	41060	10255	40364	42673	40623	14284	1985
一、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206	6007	7654	309	5274	6060	10556	841	8954	9862	1848	4841	
(一)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48206	4157	6492	309	4914	4870	8659	115	7395	7701		3594	
	2082201	移民补助	48206	4157	6492	309	4914	4870	8659	115	7395	7701		3594	
(二)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000	1850	1162		360	1190	1897	726	1559	2161	1848	1247	
	20823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4000	1850	1162		360	1190	1897	726	1559	2161	1848	1247	
二、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21		1621										
(三)	21160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1621		1621										
	2116099	其他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1621		1621										
三、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500	440	860	540	370	420	910	300	1100	1490	2070		
(四)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500	440	860	540	370	420	910	300	1100	1490	2070		
四、	213	农林水支出	5000	1341	441		206	223	526	10	364	630	1082	177	
(五)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	1341	441		206	223	526	10	364	630	1082	177	
	21366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5000	1341	441		206	223	526	10	364	630	1082	177	
五、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8767	30000	15604				976	1640	952	725	8870		
(六)	21462	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99		1599										
	2146299	其他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1599		1599										
(七)	21463	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8870	30000									8870		
	2146302	航道建设和维护	38870	30000									8870		



序号		科目	合计	杭州市	温州市	嘉兴市	湖州市	绍兴市	金华市	舟山市	台州市	衢州市	丽水市	宁波市	年初未落实到地区的预算
(八)	21469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18298		14005				976	1640	952	725			
	2146901	民航机场建设	10181		9395					786					
	2146904	航线和机场补贴	3507						976	854	952	725			
	2146999	其他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4610		4610										
六、	229	其他支出	268032	32355	36891	20052	23115	23097	28092	7465	28994	29966	26753	9267	1985
(九)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2645	15252	20052	12285	10102	14024	15981	1999	17738	19799	13913	15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2652	1483	1291	780	643	856	972	810	816	734	873	1409	1985
(十)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5512	600	600	412	300	400	400	600	400	450	590	760	
(十一)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7140	883	691	368	343	456	572	210	416	284	283	649	1985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2735	15621	15548	6987	12370	8217	11139	4656	10440	9433	11967	6358	
(十二)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8400	7348	9253	3635	5110	4351	6328	2510	6528	5529	7808		
(十三)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4970	7272	4453	2682	6879	3378	3695	1827	3008	3020	2960	5796	
(十四)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85	173	251	155	129	168	212	75	220	182	200	220	
(十五)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736	828	975	515	252	320	904	244	684	702	999	314	
(十六)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44		616									28	

# 省级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预 算 说 明

##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一）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中央补助）

48206万元

#### 1. 支持方向

根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6〕2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128号）等管理办法，该项资金主要用于移民生产生活补助以及支持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及经济社会发展，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增加移民收入，使移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逐步达到当地农村平均水平。

#### 2. 分配办法

按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农村移民人数进行分配。

（二）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14000万元

#### 1. 政策依据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小型水库移民困难问题的

若干意见》（浙政发〔2010〕49号）、《浙江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浙财综〔2010〕145号）、《浙江省民政优抚及社会福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浙财社〔2015〕9号）等。

##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用于安排省内库容量10万立方米（含）以上至1000万立方米（不含）小型水库的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村，解决基本农田、水利设施、基础设施、社会事业设施、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及技能培训、生产开发等方面的问题。

绩效目标：解决我省小型水库移民生产生活困难问题，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增加移民收入，使移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逐步达到当地农村平均水平。

## 3. 分配办法

按照《浙江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浙财综〔2010〕145号）要求，实行“因素法”，综合考虑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小型水库（含新建）原迁移民人数、小型水库库容和座数等因素进行分配。

## 二、节能环保支出

（三）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中央补助）  
1621万元

### 1. 支持方向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

建〔2012〕102号)等管理办法,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列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包括风力发电、生物质发电、太阳能发电、地热能发电和海洋能发电。

## 2. 分配办法

根据中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国家投资或补贴建设的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的销售电价,执行同一地区分类销售电价,其合理的运行和管理费用超出销售电价的部分,通过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给予适当补助,补助标准暂定为每千瓦每年0.4万元。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组织清算后下达补助资金。

## 三、城乡社区支出

(四)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8500万元

### 1. 政策依据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美丽乡村建设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浙委办发〔2016〕21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全面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若干意见》(浙委办〔2012〕130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的若干意见》(浙委办〔2012〕38号)等。

##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支持省委、省政府出台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等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等方面政策。

绩效目标：按照美丽乡村建设的总体要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彰显乡土特色风貌，培育多元新型业态，提升农民生活品质。到2020年，全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县（市、区）培育成为美丽乡村示范县，创建一批美丽乡村示范乡镇、特色精品村，促进乡村振兴。

## 3. 分配办法

按照《浙江省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浙财农〔2015〕45号）和《关于修订〈浙江省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若干条款的通知》（浙财农〔2016〕21号）要求，实行“因素法”分配，主要根据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重点村、一般村建设计划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试点村数等任务因素，补助标准（比例）、项目实施进度、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系数和绩效系数进行分配。

## 四、农林水支出

（五）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5000万元

### 1. 政策依据

《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07〕1号）、《浙江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

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浙财综〔2010〕75号）、《浙江省民政优抚及社会福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浙财社〔2015〕9号）等。

##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支持实施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支持库区防护工程及移民生产、生活设施维护，解决水库移民的其他遗留问题。

绩效目标：帮助解决大中型水库移民温饱问题及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薄弱的突出问题，加强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增加移民收入，使移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逐步达到当地农村平均水平。

## 3. 分配办法

总量的75%，实行“因素法”，主要根据是否大中型水库库区、移民人数、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以及资金使用绩效等因素进行分配。

总量的25%，根据各地所征收库区基金的贡献率比例分配。

## 四、交通运输支出

（六）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1599万元

### 1.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取消政府还贷

《二级公路收费中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09〕490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中央补助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建〔2014〕693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财建〔2015〕158号）等。

##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偿还各地经审计锁定的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债务余额。

绩效目标：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工作，配合调整我国收费公路结构优化，降低道路运输成本和社会负担，有效拉动内需，促进经济发展。

## 3. 分配办法

按照《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财建〔2015〕158号）精神，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项目以及其他普通收费公路项目的人员安置、债务余额处置等阶段性支出试行“项目法”分配，按照各地经审计锁定的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债务余额以及中央明确的补助比例安排补助。

（七）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中央补助）38870万元

### 1. 支持方向

根据《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港口建设费征收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1〕29号）等管理办法，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内河水运建设支出、支持保障系统建设支出等项目。

## 2. 分配办法

根据中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该资金属于政府性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每年由交通运输部编制年度预算报财政部审核后下达。

### （八）民航发展基金支出（中央补助）18298万元

#### 1. 支持方向

根据《财政部 民航局关于民航发展基金预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16〕362号），该资金主要用于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货运航空、支线航空、国际航线、中小机场补贴、通用航空发展和民航安全、教育和信息等事业发展。

#### 2. 分配办法

根据中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该资金由相关机场提出申请，经民航地区管理局和相关财政部门审核后报民航局、财政部，民航局再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报财政部，审核后下达资金。

## 五、其他支出

（九）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2645万元

#### 1. 政策依据



《浙江省土地整治条例》、《浙江省省级造地改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浙财农〔2015〕5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浙政发〔2008〕39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提高省统筹补充耕地项目耕地开垦费收缴标准的通知》（浙财农〔2013〕298号）等。

##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用于支持土地整治、滩涂围垦、灾毁耕地复垦、基本农田保护、造地改田管理以及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政策。

绩效目标：“十三五”期间实施“611”耕地保护工程，通过滩涂围垦造地、低丘缓坡开发等途径，力争完成新增耕地60万亩；通过提升耕地质量，再建成1000万亩高标准农田；通过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矿山废弃地土地复垦、农村建设用地复垦新增耕地10万亩。

## 3. 分配办法

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函〔2014〕66号）要求，实行“因素法”，主要根据包括补助面积、任务数量、补助标准、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系数和耕保考核系数等进行分配。

（十）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5512万元

### 1. 政策依据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福利彩票业务费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综〔2016〕4号）。

##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主要用于对重点工作和重点项目给予支持；对销量体量较小、票种发展不平衡的落后地区给予适当倾斜，以进一步补充完善省市业务费分配方案，充分发挥福彩业务费专项资金宏观调控功能。

绩效目标：促进浙江省福彩行业的持续发展，保障全省福彩销售业务规范有序开展。

## 3. 分配办法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福利彩票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综〔2016〕4号）要求，实行“因素法”，主要根据彩票销售量及市场管理因素、业务基础设施及县级工作站因素、彩票销售网点因素、地方财力状况因素等进行分配。

### （十一）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7140万元

#### 1. 政策依据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体育彩票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综〔2016〕3号）。

####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主要用于保障基层体彩销售网点专管员队伍建设、提升体彩销售网点建设及管理、培育彩票市场等三大方向。

绩效目标：确保全省体彩销售网点的规范化运营；提升

地市体彩中心的工作水平和管理质量，确保全年目标销量顺利完成；改善体彩销售网点形象，有效向社会宣传体彩公益公信品牌形象。

### 3. 分配办法

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体育彩票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综〔2016〕3号）等文件要求实行“因素法”分配。主要根据彩票销售网点专管员因素、彩票销售量及市场管理因素、彩票销售网点因素、地方财力状况因素等进行分配。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待分配 1985 万元未细化，主要原因是彩票销量、工作考评等分配子因素只能在次年取得，部分资金（27.79%）无法在预算阶段进行细化，需在下年初拨付。

（十二）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58400万元

#### 1. 政策依据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4〕1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民办养老产业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4〕1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慈善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5〕34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农村社区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15〕84号）、《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和谐社区建设的意见》（浙委〔2007〕

6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孤儿和困境儿童福利事业的意见》(浙政办发〔2011〕6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的意见》(浙政办发〔2013〕108号)、《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的意见》(民发〔2014〕80号)、《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财综〔2016〕54号)、《浙江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的通知》(浙民计〔2015〕218号)、《浙江省民政优抚及社会福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浙财社〔2015〕9号)等。

##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一是老年人福利。主要用于农村敬老院提升改造、养老机构建设、区域性居家养老照料中心优化转型、老年电大设备设施等；二是儿童福利。主要用于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及设备设施、7-18周岁贫困家庭儿童集中康育康复补助、社区儿童之家设备购置；三是社会公益项目。主要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殡葬等服务机构的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更新改造，减灾、救灾、防灾、备灾设施建设，城乡社区服务中心和社会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及设备配置，社会组织等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区服务、扶贫救灾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围绕特殊群体需求开展的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慈善组织服务和慈善示范基地建设，生命关爱工程建设等；四是济困帮扶。主要用于

特殊困难对象生活、医疗、就学等救助。

绩效目标：补助新（改、扩）建养老服务机构、社区服务设施、减灾救灾设施、殡仪设施，增强民政服务能力。补助7-18周岁贫困家庭儿童到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康复，提升贫困家庭儿童生活质量。补助慈善组织服务和慈善示范基地建设，推进慈善事业发展。补助社会组织公益项目和社会工作项目，帮助困难群众建立社会关爱系统、改善生活境况，带动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队伍建设。补助生活困难群众，改善困难群众的生活状况，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3. 分配办法

按照《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民政优抚及社会福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社〔2015〕9号）要求，实行“因素法”，主要根据老年人口数、优化转型区域性照料中心建设个数、儿童福利机构孤儿人数、慈善组织服务和慈善示范基地个数、社工项目个数、新建社区服务设施数、农村社区示范县数量、救灾仓库建筑面积、新建（改扩建）避灾场所个数、救助困难群众人数、社会组织个数、重点建设项目投资额、建筑面积、床位数、7-18周岁贫困家庭儿童集中康育康复补助人数、生命关爱工程补助个数、社区儿童之家补助个数等进行分配。

（十三）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44970万元

#### 1. 政策依据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

工作加快体育事业发展的决定》（浙委〔2004〕8号）、《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实施意见》（浙委〔2008〕11号）、《浙江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08〕5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0〕103号）、《关于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和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94号）、《浙江省县级体协改革发展实施方案》（浙体青〔2017〕313号）。

##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主要用于深化全民健身、竞技体育、体育产业等三大方向。

绩效目标：一是全民健身方面，以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为导向，着力营建“民生体育”，努力提高群众的满意度。二是竞技体育方面，进一步改善体校、国家及省级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阳光体育后备人才基地、体育传统项目（体育特色）学校的办学、训练条件（场馆及设施）；进一步强化管理人员及教练员、体育师资的培训，提高训练、教学水平；加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青少年户外体育活动营地的建设。三是体育产业方面，使我省体育产业结构逐步优化，基本形成包括健身娱乐、运动休闲、体育竞赛表演、体育用品销售、体育中介、体育彩票销售等体育市场和产业体

系；在全省打造若干个富有特色的先进体育用品制造业基地、运动休闲示范园区；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体育企业集团，初步形成具有示范效应的产业集群，并形成一批具有影响力和特色的国际国内品牌赛事。

### 3. 分配办法

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函〔2014〕66号）要求，实行“因素法”，主要根据群众体育发展因素、竞赛体育发展因素、体育产业发展因素、体育场地设施因素、地方财力状况因素和其他因素等进行分配。

（十四）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中央补助）  
1985万元

#### 1. 支持方向

根据《财政部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6〕189号）等管理办法，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对在中央文明办和教育部指导下地方开展的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所需资金的补助，包括新立项乡村少年宫项目的修缮装备补助和已开展活动的乡村学校少年宫专项运转补助。

#### 2. 分配办法

根据中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项目补助标准如下：在校学生1500人（含）以上的，修缮装备每所补助20万元；在校学生1500人以下的、300人（含）以上的，

修缮装备每所补助 15 万元；在校学生 300 人以下的，修缮装备每所 10 万元。运转补助的标准为在校学生 1000 人(含)以上的，平均每所每年 5 万元；在校学生 1000 人以下的，平均每所每年 3 万元。

(十五)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736 万元

### 1. 残疾人保障补助专项(福彩金) 3500 万元

#### (1) 政策依据

《浙江省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无障碍社区创建考核办法的通知》(浙残工委〔2017〕10号)、《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浙残联发〔2017〕34号)和《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浙江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与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残联发〔2016〕11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浙江省残疾人保障补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残社〔2015〕2号)等。

####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主要用于残疾儿童实施抢救性康复，包括辅助器具适配、聋儿语言康复训练、脑瘫儿童康复训练、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人工耳蜗手术和肢残儿童矫治手术项目；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为困难残疾人家庭提供无障碍设施改造、配送辅助器具进家庭等服



务；无障碍社区创建，推进全省范围内无障碍社区创建工作，提升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的生活品质。

绩效目标：通过各地实施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完成对残疾儿童及家庭的补助，落实康复服务，提供有效康复训练，尽可能避免残疾程度加剧、社会功能丧失，减轻个人、家庭和社会压力，使广大残疾人能分享改革开放经济发展的成果，促进社会和谐进步康复任务的完成，提前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目标。通过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和无障碍社区创建，不断改善残疾人的生活、工作、居住环境，使残疾人能更好地享受到社会发展的成果，从而实现更高层次的全面小康。

### **（3）分配办法**

按照《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浙江省残疾人保障补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社〔2015〕2号）要求，实行“因素法”，主要根据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无障碍社区创建和需抢救性康复的残疾儿童分布因素和地方财力因素等进行分配。

## **2. 中央专项福利彩票用于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中央补助）3236 万元**

### **（1）支持方向**

根据《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114号）等管理办法，该项资金主要用于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

造、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贴、辅助性就业机构等方面。

## **(2) 分配办法**

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分配资金，根据各地改造任务及补助标准进行分配。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贴，按中残联下达地方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助项目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建议进行分配。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按2018年全省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安置人员计划和补助标准进行分配。

(十六)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中央补助) 644万元

### **1. 支持方向**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3〕217号)等管理办法，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因患大病无力承担的政策范围内有效医疗费用，按规定的救助比例和标准给予救助。

### **2. 分配办法**

根据各地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低保边缘对象人数，结合财政转移支付系数分配。